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
長遠社會福利規劃研討會

分組討論：第三組：福利融資

小組討論紀錄

主持：倪江耀先生

記錄：陳惠容女士

1. 組員提出在討論福利融資前，應先思考及回答福利服務的目的及我們要求怎樣的服務。
2. 其實有部分受眾是可以負擔部分或全部費用的，然而現時服務的選擇不多，而機構亦太依賴政府的資助以發展服務，所以出路不多。
3. 部分機構其實已嘗試開辦自負盈虧服務，但同工關注機構用了資助同工 (subvented staff) 的部分時間發展這類服務，嚴格來說，是剝削了資助服務受眾的利益，而自負盈虧服務的部分實際開支亦隱藏了。

要自負盈虧服務能持續地發展是困難的，但組員認為可以嘗試；此外，有組員指出，部分機構的計劃能夠持續，是有賴政府撥給土地給有關服務。

4. 對「錢跟人走」的方向，部分組員不表樂觀。另一方面，對於低下層市民的福利需要，組員認為政府應包底。
5. 組員質疑福利融資的需要，認為政府其實有足夠資源應付福利服務的需要，是是否願意的問題；其中一點，就是政府將福利需要與退休需要混在一起，資源亦合併在一起計算，模糊了用者的需要。
6. 關於有能力負擔部分或全部服務費用人士的需要，組員討論了他們是否機構的服務對象問題。部分組員認為應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選擇不同服務的機會 (choice)。
7. 當討論繳費服務時，組員提出可能要釐清討論的範圍 - 是福利融資抑或是機構融資。

8. 結論：

貧困人士的福利需要 – 政府包底。

有能力負擔所有費用者的福利需要 – 他們可買服務，或在市場找尋相關服務。

上述兩者之間的人士 – 他們的需要多樣化，可以嘗試不同模式以迎合他們的需要，但需要再詳細討論，例如：他們的需要是甚麼及應由誰為他們提供服務等。